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预发〔2024〕11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预拨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做好基础“三保”工作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预拨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预〔2024〕72 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各单位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指标共计 1294 万元，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支出科目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导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

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，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